

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渝 05 破 177 号之三

申请人：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管理人。

负责人：刘艳。

2025 年 3 月 31 日，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无可供清偿财产，提请裁定终结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：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于 2010 年 9 月 6 日成立，注册资本 80 万元，2017 年 5 月 26 日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（法人）登记证书，法定代表人张毅，主管单位为北碚区民政局，住所地为重庆市北碚区天津路 26 号，业务范围：从事老年、瘫痪病人及残疾儿童的护理和看管等。2024 年 8 月 30 日，本院主持召开了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根据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管理人履行职务期间的调查情况，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现无可供清偿财产。本院裁定确认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无争议债权金额共计 1,799,599.18 元。2025 年 3 月 13 日，本院裁定宣告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破产，并裁定认可债权人会议通过的《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本院认为：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无可供清偿财产，管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，符合法律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两年内，管理人发现破产人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依照本院认可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；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按照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追加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、一百二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重庆市北碚天毅老年颐养院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邓成江

审 判 员 王雪飞

审 判 员 王 成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日

法 官 助 理 王璐野

书 记 员 蒋函巧